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同意電子方式送達（E-Service 或 “SFT”）協議

注意：為了加快文件送達，行政聽證辦公室（OAH）允許當事人以電子方式接收文件。填寫本表格，即表示您同意通過安全的電子文件傳輸（Secure e-File 或 SFT）接收 OAH 的文件。如果您還沒有註冊的話，您可以瀏覽 OAH 安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註冊賬戶。

說明

1. 完成表格。
2. 請求者的資訊。輸入事務所/機構名稱。請求者的姓名，電話號碼和本表格適用的計劃。
3. 送達方式。選擇送達方式並且填寫適用的聯繫資訊。刪除先前的名稱。
4. 條款和條件。閱讀條款和條件。選擇一項本表格適用的條件。完成授權流程服務的簽名。
5. 使用行政聽證辦公室的安全文件傳輸系統提呈填妥的表格：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如果適用,每個人、每個 LEA或每個政府機構或法律事務所必須提呈一份協議。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同意電子方式送達（E-Service 或 “SFT”）協議

請求者資訊

提出請求的事務所/機構的全名

提出請求的人的全名

電話號碼

請指出適用的計劃

送達方式（僅選一項）

行政聽證辦公室會依據下面的選項向您送達文件。

完成在下面選擇的送達選項的資訊。

選項之 1 僅使用安全的電子文件傳輸（e-File 或 SFT）

選項之 2 使用美國郵政 + 安全的電子文件傳輸（e-File 或 SFT）

請求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供抄送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

郵寄地址（如果選擇了郵寄選項）

刪除與上述律師相關的以下其他電子郵件地址

不要刪除任何已經存在的名稱

條款和條件（僅選一項）

簽署本表格，即您確認並同意根據上述選擇收取 OAH 的文件，直到另行通知。如果您的聯繫資訊變更，您有責任通知 OAH。

我同意通過上述選項收取 OAH 關於OAH 的現有和將來所有案件的文件送達。

我不想繼續參加電子方式送達。請取消我的先前協議。

請求者的簽名

通過勾選本複選框並且在下面輸入我的姓名，我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協議。

日期

提出請求者的職稱

若有於多個請求者，您可以附上包含每個請求者的聯繫資訊和適用每個請求者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的列表。

電子提呈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隱私權通知

本通知是根據 1977 年《資訊處理法》（《民法》第 1798 條及其後各條）提供的。

除非法律明確禁止，否則向 OAH 提交的所有資訊和記錄都可能根據《加州公共記錄法》（《政府法典》第 6250 等條）和其他使用法規被披露。除非法規另行規定（《政府法典》第 11425.20 條），否則 OAH 進行的程序以及 OAH 持有的記錄都是公開的。例如，《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簡稱“FERPA”，《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條）承認在某些有限情況下對教育記錄的隱私權。各方有義務確定案卷或訴訟程序是否需要隱私保護。OAH 無法提供法律建議。

《信息執行實踐法》要求 OAH 向那些向 OAH 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提供通知。

- 1) 本通知不適用於機構提供的信息或者 OAH 為了對案件識別和溝通所收集的常規聯繫信息。
- 2) 對於本表格尋求有關遷就設施需求的資訊，OAH 要求該資訊的唯一目的是對個人所尋求的遷就設施做出決定。尋求遷就設施的人不需要使用此表格；提供此表格是僅為了方便。OAH 可以根據《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101 條及其後各條）要求這信息。
- 3) 對於公共記錄或根據《資訊處理法》維護的信息請求，必須發送給 OAH 公共記錄官員（Public Records Officer），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550, 或 OAHPR@dgs.ca.gov。